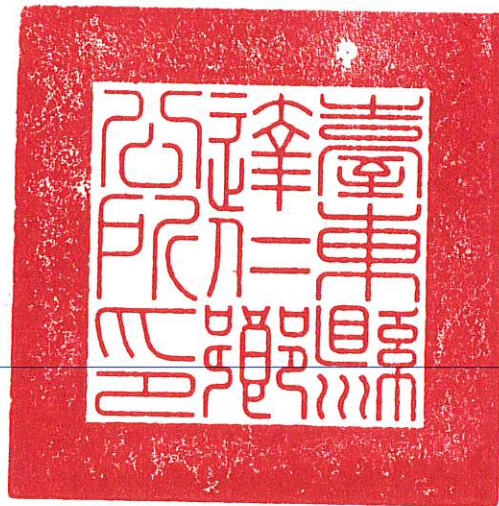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達仁鄉達人段 109 地號等 1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東縣達仁鄉達人段 109 地號等 1 筆

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權責機關：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 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 - 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- 肆、計畫目標：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-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達人	109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85.06	分配權利範圍:全部

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編碼	地段號別	現況概述
1	達人段 109 地號	一棟房屋，房屋為申請人使用中。

二、如該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，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，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，並本於權責妥處。

三、又如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之相關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請求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收回土地。
- (二) 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提起不當得利之訴。
- (三) 或以其他相關規定之救濟方式憑辦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程序：依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研擬分配計畫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，經審查無意見後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，再辦理公告、受理申請、初審程序，繕具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(倘有多位申請人符合同一順位申請資格，先以抽籤作業決定受配對象)，復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，期滿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、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二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須為滿十八歲之成年人。
3.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區內：
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
9. 其他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三) 有關「申請人順位相同」之分配方式：

倘有 2 人(含)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，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，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 規劃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到 115 年 6 月 15 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、核定。
- 二、 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到 115 年 7 月 22 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。
- 三、 預定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到 11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、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。
- 四、 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到 115 年 12 月 15 日陳報縣政府核定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
拾、附件：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達人	109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1	所有權	85.06	分配權利範圍： 全部

二、位置圖。

